

臺北市政府 函（稿）

校對

監印

發文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法二字第114302278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細則第4條附表一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發布令各1份。

主旨：有關修正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第4條附表一案，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114年7月30日府法綜字第1143033657號令發布，並經本府以114年7月30日府法二字第11430227831號函請行政院備查在案。
- 三、檢附本細則第4條附表一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發布令各1份。

正本：臺北市議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抄本：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

核稿

決行



AUAA1143022783

公文文號：1143022783

主旨：有關修正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附表一（草案）案，請貴局惠予審議，請查照。

★意見欄

1.法務局 法二科 法務專員 柯景文 送陳/會 114/07/28 17:28:07

發布令因尚在陳核，爰先以綜企科提供之令稿作為附件，待發布令奉核後，於本件函稿發文前再行抽換。

2.法務局 法二科 科長 董孟妤 送陳/會 114/07/28 18:14:56

發布令因尚在陳核，爰先以綜企科提供之令稿作為附件，待發布令奉核後，於本件函稿發文前再行抽換。

3.法務局 專門委員室(901) 專門委員 宋慶珍 送陳/會 114/07/29 08:39:10

4.法務局 主秘室 核稿主管 沈杏霖 送陳/會 114/07/29 09:40:52

5.法務局 副局長室(9) 副局長 戴智琪 退文 114/07/29 10:28:55

6.法務局 主秘室 核稿主管 沈杏霖 送陳/會 114/07/29 10:37:05

7.法務局 副局長室(9) 副局長 戴智琪 決行 114/07/29 10:40:17

發

8.法務局 秘書室 承辦人 許歲欽 送陳/會 114/07/29 11:18:06

9.法務局 秘書室 秘書室主任 邱瑤琪 會畢 114/07/29 13:34:07